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北京水利医院

乙方(卖方): 北京永信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方所购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手术设备麻醉机	Aelite NXT	GE	2	339500	679000	无
手术设备监护仪	B105	GE	2	149500	299000	无
合计人民币: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978000 元整)						

第二条、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 60 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 北京水利医院指定地点
-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 按合同要求设备及附件到齐、硬软件到齐、各项动能正常, 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并且操作人员能简单操作为止。
- 3、设备验收标准: 产品按厂家标准配置、主机功能工作正常有效、外部包装完好无损, 技术参数满足强检技术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售后服务及保修

根据甲方需要及设备要求, 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操作培训及产品的质量保障。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三 年, 并终身维修。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条件.

1、结算方式: 支票或电汇

户 名: 北京永信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 0200049609200723042

2、结算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全部货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买方向卖方支付 100% 货款; 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全部货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2、在保修期内，若设备软、硬件升级，乙方无偿实施；由于设备质量问题，乙方保证无条件修复或更换新设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货款总价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货款总价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所在地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永信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109 室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010-60216300

传真：010-60216300

2022年 8 月 / 日

年 月 日

